##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09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

## 實施計劃

一、主 旨: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,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教練技術人才,提昇 拔河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:國立體育大學(537教室)

五、講習日期:109年11月19日至22日止(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)四天。

六、講習地點:國立體育大學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。

11/19-11/20(教學大樓 126 教室)

11/21-11/22(教學大樓 308 教室)

七、參加資格:年滿20歲以上且具有以下條件:

- (一)、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, 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- (二)、曾參加世界運動會、國際拔河總會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- (三)、本次講習學員以50人為限。

八、課程:如附課程表

九、報名手續:

(一)日期:即日起至109年11月9日(星期一)止,線上報名表單: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sQQa1SWcUlg7fGzUWSNgtmNKI4WevvddzJtjwzBc3hmXafQ/viewform?usp=pp\_url

完成線上報名後,須寄送報名資料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(報名電子檔請先 e-mail 至 tugofwar708@gmail.com)。

- (二)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電話:02-877-11436
- (三)手續: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,連同一吋照片1張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捌 佰元整,請以郵政現金袋,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,未繳報名 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十、報到時間:109年11月19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,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- (二)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;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,並

每年至少六小時者,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,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## 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二)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80分以上),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B級裁判證,並另外收取證照費300元。
- (三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,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- (四)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- (五)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,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- (六)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相關各項防疫措施,另依本會公告 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9月29日體總業字第1090001403 號函核備後辦理,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